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105.04.21 104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第 1 條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學術交流（以下簡稱境外學校），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特依據大學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同級(如學士加學士、碩士加碩士)或跨級(如學士加碩士)學位。

第 3 條 依本辦法於本校與境外學校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於大陸地區合作協議學校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經核准修讀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修業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 32 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 12 個月。

第 4 條、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 二、須為與本校校級單位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或學術合作備忘之學校。

第 5 條 各系（所）、學群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擬具包含英文或兩校官方語言（大陸地區為正、簡體）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群務會議通過，送本校研發處、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准後，方可實施；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訂協議書，另須依「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符合雙方學校相關協議規定，得包括下列各項，惟第九款僅適用於研究所：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名額之限制。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二校修業時限。
- 六、學位授予。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八、費用之繳交。

九、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 (1) 研究生姓名。
- (2) 指導教授姓名。
- (3) 論文題目。
- (4) 修業時間規定及二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5)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6)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7) 碩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8) 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9) 其他事項。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第 6 條 各系（所）、學群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學群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 7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學校，應於每年雙方協議日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及其他相關表件，寄送本校教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第 8 條 本校系（所）、學群受理學生申請至境外修讀雙聯學制，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將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第 9 條 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 11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 13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 14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當學期開學前二週，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回原就讀系（所）、組。

第 15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

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法辦理。

第 16 條 境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 17 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若未取得本校學位，則所獲境外學位，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9 條第一至四項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第 1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